附件2

材料申报注意事项

一、基本要求

对能提供信息共享或者网上上传电子佐证材料的，原则 上不再要求申报人提供纸质材料。上传佐证材料每一项须准 确、规范填写。没有对应项的材料可在“上传其他附件”里 上传。上传材料按照“时间+内容”的格式命名，如：“2010年高级农艺师资格证书”“2002年本科学历学位证书”等。同一项附件超过两页的（如论文、著作等），将多个页面合并成一个文件上传。保证上传材料清晰。接收材料时，一律不受理各种用稿证明、获奖证明等。

评审工作期间，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保留调阅申报人职称评审材料原件的权利。

二、系统填报

（一）申报信息

“申报职称”，按照《山东省农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》（鲁农人字〔2020〕35号）和《山东省基层农业高级职称评审条件指导标准》（鲁农人字〔2020〕36号）选择对应申报职称。

“申报专业”，从农学、园艺、土肥、植保、畜牧、兽医、农业资源环境、农产品加工与质量安全中选择。

申报基层农业高级职称的，系统内的“申报系列”栏务必选择“基层农业技术”。

（二）学历信息

全日制学历指参加全日制教育取得的最高学历，评审依据学历符合职称评审条件的最高学历。严格按照毕业证书规 范填写，不得随意简写。上传学历学位证书和学信网证书查 询页面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（不在学信网查询 范围的可不用上传）。

（三）现专业技术职称

“获得资格时间”指生效时间，“聘任时间及年限”是指现专业技术职称第一次受聘时间，以聘文或聘书为准；年限为聘任累计年限，时间截止到2021年12月31日。现专业技术职称通过“改系列”取得的，应先填写现职称信息，再“新增”改系列前的专业技术职称信息。

（四）现任（含兼任）行政职务

事业单位符合有关政策兼职的管理人员，须上传《事业 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兼职审批表》。

（五）各年度考核结果

根据实际考核情况，至少填写近5年年度考核情况，须上传年度考核登记表原件。

（六）继续教育

按照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功能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市直部门（单位）具体要求填报。

（七）工作经历

填写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和专业技术职称，上传《从事 农业专业工作年限证明》（附件3）等相关证明材料。

（八）任现职以来取得的代表性成果

严格按照要求分类填报，每种类型填写不超过3项。一项内容只能填写在一个类型。

1.“获奖”项填报内容：主持、承担研制开发或推广的 新品种、新技术、新产品、新方法等成果获奖情况。

2.“课题”项填报内容：在农业农村相关工作中发挥关键性支撑作用或做出突出贡献，获得的表彰荣誉情况。

3.“专利”项填报内容：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国家专利， 以及新品（良）种证书。

4.“论文著作”项填报内容：公开出版或发表的编著、 教材或论文；或经业务主管部门发布或出版的研究报告、技 术咨询报告等。

5.“其他”项填报内容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或地方标 准，技术规程，已结项的项目课题，以及其他不能对应的代表性成果。

“位次”栏，按申报人位次/合作人数填报，如1／1、3／5等；“时间”以证书、文件落款时间或发表出版时间为准。“成果名称”按照“获奖类型+成果名称”，如：山东省科技进步二等奖：\*\*\*的研究；“专利类型+专利名称”，如：发明专利：\*\*\*专利名称；论文或著作+作品标题，如：论文：\*\*\*；副主编：《\*\*\*名称》，发表论文为增刊、专刊或论文集的，须在名称后面加括号注明，如论文：\*\*\*（论文集）。证书无申报人员姓名或单位获得的奖励成果，不能作为个人业绩的证明材料。获奖、表彰、专利、标准、规程等需上传证书或佐证文件；论文需上传期刊封面、目录（包含出版信息）、论文正文等；著作上传封面、作者信息、图书在版编目等；课题需上传课题项目公布文件或申报书、结题结项报告等。

（九）其他上传材料

上传《业务工作总结》《“六公开”监督卡》《单位推荐报告》《破格推荐报告》《破格推荐函》《泰安市基层农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承诺书》。《业务工作总结》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审核，填写是否属实意见，并签字盖章。《单位推荐报告》由推荐单位提供，内容包括单位推荐过程情况、申报材料真伪核实情况、公示情况及最终推荐结果。《破格推荐报告》由所在单位出具，并经所在县（市、区）、功能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市直主管部门审核同意，《破格推荐函》由2名以上具备正高级农业技术职称专家推荐出具。《泰安市基层农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承诺书》由基层单位申报相应职称的人员填写。

三、纸质材料报送要求

1.《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》，原件一式5份，Ａ3纸型，须由申报系统导出，双面打印。纸质材料必须与网络申报数据一致，如出现矛盾，则视为弄虚作假。表中“单位意见”栏须有意见、负责人签名、公章和时间。

2.呈报部门提供《2021年度农业技术职称推荐报告》和《申报人员花名册》，原件各1份。

四、其他

职称申报评审实行个人诚信承诺制，申报人对本人申报 行为负责，承诺申报内容及所提供的材料真实、准确。申报人员填写《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》时，应在“诚信承诺书”栏目签署本人姓名及日期，禁止他人代签，承诺网上提报的材料真实有效。申报人员按要求实事求是填写申报材料和上传证明材料，提供材料不准确、不规范、不真实、不完整、不清晰，未按要求上传证明材料，退回修改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材料，造成不利影响的，由申报人员个人负责。